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

(法案)

為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方針及現正推動的各項行政改革工作，以及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取得更大成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將金融情報辦公室（項目組性質）併入警察總局。

這一合併應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反洗錢組織（*APG*）（自二零零一年）及埃格蒙特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的成員資格不受任何影響，故有需要在警察總局架構中設一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

因此，須藉本次修法賦予警察總局有關集中收集、分析及向主管實體提供懷疑實施清洗黑錢犯罪，又或懷疑實施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犯罪的資料的新職責及職權，以及更新有關人員安排的規定。

法案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一、修改第二條，賦予警察總局新職責，以便能參與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以及賦予警察總局尤其是集中收集及分析懷疑實施清洗黑錢犯罪、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犯罪的資料的新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修改第三條有關輔助警察總局局長的規定，改由相關組織法規內訂定的人員輔助局長的工作；

三、於第九條增加第二款，設一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以便履行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職責；

四、修改第九-A 條，以配合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二百零六條有關以不定期方式提供服務的人員轉為派駐的規定，以及配合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修改規定；

五、修改第十一條，改由一條條文規定具有刑事警察當局身份的警察總局人員，並廢止第 5/2001 號法律《訂定警察總局範疇內之刑事警察當局》。